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7 〕 003 号

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

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在2017年6月11日发生的旅客翻越候机隔离区登机口围栏违规进入机坪事件中，未按规定对停机坪航空器实施有效监护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“6.11”事件中，你单位未按照《消防护卫部运行手册》规定派遣相应数量监护人员，未能对停机坪航空器实施有效监护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进入机坪、在机坪逗留以及擅自进入航空器货舱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监控录像、调查笔录、相关人员陈述、机场公司《消防护卫部运行手册》6.2.2节复印件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.9万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702118973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